

#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

###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5 日，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西白莲岛。通过场地平整、坞口炸礁及船坞爆破等施工建设内容，新建形成 1 座 30 万吨级船坞、生产加工区，并配套建设基地相关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海域新建 2 座 8 万吨级海工配套码头（含 5 个泊位），1 座配套运输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及西白莲全岛企业原辅材料物资的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年修理海工等各类船型 250 艘，其中喷漆 45 艘。

坞口炸礁、船坞爆破开挖、围堰爆破拆除等需要炸药，因此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需先行建设，用于炸药的运送，目前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已完成建设，同时该码头承担西白莲岛现有企业（亚泰）危化品运输。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西白莲岛。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 1 座，泊位长度 130 米，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等，占用岸线 205 米，透水构筑物与港池用海 0.9240 公顷，滚装码头设计年吞吐量 4000 车次/年；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仅在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施工期进行炸药的运送，运营期无此类货种，运营期危化品货种主要为乙炔、

氮、二氧化碳、氩、氧、天然气、柴油、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汽油、清洗剂、甲醇、丙酮、皂化液、1, 2-乙二胺、氢氧化钠、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取得基本信息表（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2401-330903-04-01-486091）；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2406-330903-04-01-486091）；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取得《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普发改审〔2024〕35 号）；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取得《关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环普建审〔2024〕15 号）；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编号：浙舟交许〔2024〕2100094）；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浙（2025）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01776 号）；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浙舟）港经证（0448）号-M001）。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建设单位为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竣工检测单位为舟山市水运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06 日，码头面层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20 日，码头全部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903MACLQDW257001W）；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对本项目进行调试运行，在网站（网址：<http://www.zjzhouhuan.com/news1.asp?Id=1068&NodeCode=0006>、<http://www.zjzhouhuan.com/news1.asp?id=1094>）对完工日期及调试运行情况进行公示。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5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实际投入约 202.4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目前用于炸药的运送，同时承担西白莲岛现有企业（亚泰）危化品运输。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动：本项目码头靠船平台及墩台一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方式由直接排海变动为近期收集后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海，部分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能够减轻对外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部分溢油应急物资及其它应急物资依托亚泰公司，亚泰公司与本项目距离很近，发生事故时可依托其应急物资，应急物资能够满足要求；由于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还未建设完成，因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未建成，现状依托亚泰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储存需求；因此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动，但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 （1）施工期废气

1) 出入车辆冲洗：施工场地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水源压力，满足冲洗要求，出入口安排专人负责车辆冲洗、检查车辆覆盖情况；施工工地设置隔油沉淀池，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必须进行冲洗。

2) 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已尽量保持了施工现场道路的整洁、平整。

3) 裸露土地和散装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裸露场地和散装物料采取覆盖措施；施工产生的渣土暂存于施工场地并进行覆盖，用于后续场地平整。

4) 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设置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建立洒水清扫抑尘责任制度，现场洒水清扫保洁实现全覆盖，并有专人负责，保证每天不少于2~3次，以保持场地不起尘，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5) 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物料、建筑垃圾等运输车辆未超载，驶出工地前冲洗干净且进行有效覆盖；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定期清运，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

6) 施工船舶及施工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施工船舶用油品质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有关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 m/m的船用燃油的要求；对装卸车辆进行必要的疏导，减少车辆的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运输及周转的各类施工车辆和机械使用清洁燃料。

## (2)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钢瓶装乙炔、钢瓶装氮气、钢瓶装二氧化碳、钢瓶装氩气、钢瓶装氧气暂存依托亚泰气瓶堆放场地；本项目槽罐装氮直接充入LNG船的气罐中作换气用，不暂存；本项目槽罐装二氧化碳、槽罐装氧、槽罐装天然气暂存依托亚泰动力站二氧化碳、氧、天然气储罐；铁桶装氩暂存依托亚泰动力站；槽罐装柴油暂存依托亚泰柴油罐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暂存依托亚泰油漆仓库；铁桶装汽油、槽罐装甲醇直接供船，不作暂存；塑料桶装清洗剂、塑料桶装皂化液、塑料桶装1,2-乙二胺暂存依托亚泰化清车间；塑料桶装丙酮用时要特批，不作暂存；塑料桶装氢氧化钠暂存依托亚泰污水处理站；铁桶装汽油、铁桶装液压油暂存依托亚泰轮机车间；危险废物暂存依托亚泰危废暂存间。

依托暂存设施如下：亚泰动力站：二氧化碳30m<sup>3</sup>，氧气50m<sup>3</sup>，天然气60m<sup>3</sup>；亚泰钢瓶堆放场地：约150m<sup>2</sup>；亚泰柴油罐区：三个柴油罐，50t/个；亚泰油漆仓库：约550m<sup>2</sup>；亚泰化清车间、亚泰污水处理站、轮机车间等。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根据物料性质储存于各类仓库；物料包装桶、回收原料桶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桶装物料储存仓库须按要求采用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油漆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通风换气；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标的清洁燃油；本项目油漆（包括固化剂和稀释剂）外购后通过滚装码头运入。

运营期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船舶用油品质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 168 号）有关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5% m/m 的船用燃油的要求；对滚装车辆进行必要的疏导，减少车辆的怠速行驶时间，滚装车辆使用清洁燃料减少尾气排放。

## （二）废水

### （1）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场地产生的泥浆废水、抑尘废水及冲洗废水均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用水、抑尘与冲洗等；本项目施工场地设置 18m<sup>3</sup>（针对本项目施工人员）收集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每日槽车抽运至亚泰船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海；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由船方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未排放海域。

### （2）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海。本项目码头滚装平台（墩台二、墩台三）初期雨水直接排海；码头靠船平台区域及墩台一设置排水明沟（0.4m 宽）及三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分别为 6m×2.5m×1.1m、3.425m×6.8m×1.4m、3.425m×6.8m×1.4m），本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海；本项目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不在本项目滚装泊位附近水域排放，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签订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处理协议，与舟山市衢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船舶生活污水接

收处理协议，若运输船舶有需求进行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委托处置，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可由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码头船舶含油污水收集池、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池接收后由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舟山市衢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处置或船方自行与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舟山市衢兴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联系，约定时间地点进行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置。

### **(三) 噪声**

#### **(1) 施工期噪声**

1) 合理选择了施工机械、施工方法，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施工工程中，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使噪声增强；工地用发电机采取隔声和消声处理。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选用有一定素质且工作经验丰富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安排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并把噪声大的作业安排在白天，避免夜间施工。

4) 在声源附近的施工人员佩戴防噪声耳罩，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人员，使他们有条件轮流操作，减少接触噪音时间，并有足够的时间恢复体力。

#### **(2) 运营期噪声**

1)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进港船舶发动机及排气要求采用相应的降噪措施。

2) 各类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动力设备安装隔声罩等，部分较小的动力设备利用建筑建构进行遮挡降噪。

3) 已加强船舶管理，对进港船舶等要控制鸣笛，选用噪声较低的鸣笛喇叭，夜间港口船舶及到岗船舶禁止鸣笛。

4) 已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5) 已加强运营期噪声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 （四）固废

### （1）施工期固废

1)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尽量综合利用，未焚烧，未随意倾倒或丢弃。

2) 设置专门的施工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由船方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未排放海域。

3) 施工产生的渣土、废水沉淀池沉渣暂存于施工场地并进行覆盖，用于后续场地平整。

4) 对于施工废水隔油处理后产生的油泥、防腐涂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由施工单位负责收集并妥善处置，确保不遗弃到环境中。

5) 施工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可回收物料应回收，不能回用的，及时清运处置，尽量缩短在工地的堆存时间。

### （2）运营期固废

企业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综合利用，未焚烧，未随意倾倒或丢弃。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港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生活垃圾不在本项目滚装泊位附近水域排放，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与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签订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处理协议，若运输船舶有需求进行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可自行与舟山市安丰石油清洗有限公司联系，约定时间地点进行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亚泰 30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废转运执行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依托亚泰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亚泰 2 号码头东侧靠北，1000m<sup>2</sup>）。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要求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

### （五）海域生态

（1）施工过程中，已尽量少搅动附近海域海底底泥，减少悬浮泥沙的产生量和潮水冲刷引起的侵蚀。

（2）在施工期以预防为主。在各种作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作业程序，减少泥、沙的散失和掉落，避免和减少泥砂土的掉落量，减少海水悬浮物的增加量，减小对浅海水生生物的生长影响。

（3）本项目桩基施工集中在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影响较大的施工作业已避开海洋生物集中洄游、索饵和产卵期。

（4）未向施工水域排放污水和倾倒固体垃圾：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直接排放入海；施工场地设置收集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每日槽车抽运至亚泰船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生活垃圾由船方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理，未排放海域；施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产生的渣土、废水沉淀池沉渣暂存于施工场地并进行覆盖，用于后续场地平整，未直接抛海；对于施工废水隔油处理后产生的油泥、防腐涂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由施工单位负责收集并妥善处置，确保不遗弃到环境中；施工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可回收物料应回收，不能回用的，及时清运处置，尽量缩短在工地的堆存时间；未向海域倾倒垃圾。

（5）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委托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实施增殖放流生态修复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减缓对海域生态造成的影响。

（6）针对鑫泰海工整体项目的岸线修复，由虾峙镇人民政府实施岸线修复，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修复工作。

（7）企业已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海洋环境保护措施及海洋生态补偿方案，制订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和工序，企业已委托对施工后的海洋环境进行监测，要求先行验收后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按照制订的计划和监测规范、规程对海洋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 （六）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间及施工后委托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施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场界噪声监测，对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附近海域进行水质、沉积物、叶绿素 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监测；运营期间委托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废水、噪声监测工作。

## （七）环境风险

项目施工队伍建立较完善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加强了施工人员管理教育和船舶风险防范管理，施工过程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

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年1月），并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330903-2026-003-L。要求根据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开展全体职工的安全风险宣传教育，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施工期场界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亚泰公司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场界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按固废防治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实际总排放量在环评总量范围内，建设单位已签订“舟山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环境影响调查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经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2）海域水质

本项目附近海域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站位超标率分别为 55.6%、11.1%；整体上，海域水质受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的污染，主要与该海区营养盐本底较高有关。

### （3）海域沉积物

在海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中，调查海域各调查站位表层沉积物中有机碳、硫化物、油类以及 7 项重金属的标准指数值均小于 1，能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第三类标准的要求。

### （4）海域生态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情况介绍、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 1000 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各项环保手续齐全，无重大变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核准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严格落实了“三同时”要求。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较齐全，结论可信。工

程从设计到先行竣工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举的问题，验收组同意通过“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1000吨级危化品滚装码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后续舟山鑫泰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建成后需及时进行整体竣工验收。

